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51號

再 抗 告 人 鈦鑫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魏俊榮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文演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08號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揭規定於對非訟事件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2月8日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0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2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寶堂（主筆）

03 法官 黃裕仁

04 法官 林孟和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賴成育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